



國防部配合「少子女化對策-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推動相關法令修正草案

國防部

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

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草案

修法緣起

配合行政院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指導，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，爰提本條例修正案。

第九條之一相關說明

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，有關軍官、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，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。

原文

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；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。



修正後

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。

第二十二條相關說明

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原文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修正後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草案

修法緣起

配合行政院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指導，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，爰提本條例修正案。

第六條之一相關說明

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，有關志願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，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。

原文

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，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；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。



修正後

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，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。

第十六條相關說明

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原文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修正後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草案

修法緣起

配合行政院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指導，使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，爰提本條例修正案。

第十六條之一相關說明

考量社會環境變遷，育兒方式多元，宜尊重父母選擇，且基於本保險旨在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，爰刪除現行第五項規定。

原文

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



修正後

本項刪除。

第二十五條相關說明

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原文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修正後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
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簡報完畢
敬請支持